高雄市那瑪夏區第3屆區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那瑪夏區第3屆區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加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塡列資料刊啓,加有不會,由候選人自行各書。

	如下,陕西人间人具件你似派陕西人所填外具件门显,如有个其,由陕西人自门具具。									
號 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 見
1			孔賢傑	62年7月10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國立海洋科技大學造船 工程系 二、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研 究所	一、現任高雄市那瑪夏區代理區長 二、衛福部屏東醫院辦事員 三、台東縣政府社會局課員 四、高雄市那瑪夏區民生國小、民族國小 幹事 五、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秘書 六、高雄市那瑪夏區、田寮區、前金區主 任秘書 七、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 委員會委員 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生	一、完善交通建設 (一)持續辦理高134線青山段修復計畫2億6千萬已提報交通部審議中,待經費核定後加速重建。 (二)規劃第134線高直路義義邊界道路改善跨域協調合作案,期能串聯區外資源互惠製光產業經濟。 (三)持續新里和南沙魯鋼構橋重建及督促瑪星哈蘭鋼構橋可行性評估期末報告進度。 (四)持續新里取電費逐年分段構築部之層時候競別一段時度的人物學用來在「一次持續與理所理」整十努度對於國際人場合出產。 (八)持續辦理瑪里里、建卡努瓦里納可有過與推計畫。 (八)持續辦理瑪里里哈蘭等部落電線地下化計畫。 (八)持續辦理瑪里哈蘭等部落電線地下化計畫。 (八)持續辦理瑪里哈蘭等部落電線地下化計畫。 (八)持續辦理瑪里哈蘭等部落電線地下化計畫。 (八)持續辦理瑪里哈蘭等部落電線地下化計畫。 (八)持續辦理瑪里哈蘭等部落電線地下化計畫。 (一)持續對東東總營。部落巷道及側溝。 「經歷歷產業 (一)持續對不應之的計畫:1,建實加工廠 、
2	A COLUMN		孫 榮 貴 Istanda Vachi	48年3月13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民權國小 二、甲仙國中 三、旗美商工 四、海軍陸戰隊陸戰士校	一、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二、高雄市政府顧問三、那瑪夏水蜜桃產銷班班長四、民權基督長老教會代議長老五、88風災重建會會長六、瑪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七、海軍陸戰隊跆拳教官	一、農業觀光:提升農業價值、整合在地觀光。 二、公共建設:良心建設、安心那瑪夏。 三、在地文化:族群融和、齊心團結 四、社會福利:友善部落、你我安康 五、教育及體育:歡樂學習、文武雙全。 六、宗教文化:傾聽宗教聲、齊建神國度。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 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拉	**
圈選欄	號次欄	相上欄	侯 選人	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7.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 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 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所轄里鄰別	電 話	備 註
0009	民生基督教長老教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1鄰秀嶺巷27號	達卡努瓦里1-3鄰	07-6701191	
0010	幼兒園(達卡努瓦)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6鄰大光巷123號	達卡努瓦里4-8鄰	07-6701029	
0011	那瑪夏國中(八年二班)	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6鄰平和巷171號	瑪雅里全里	07-6701813	
0012	南沙魯里辦公室	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里1鄰鞍山巷1號	南沙魯里全里	07-6701110	